

别让“职业弹幕人”透支市场诚信



“7天暴瘦10斤”“喝酒夜宵也能瘦”……网络直播间不时出现的这些弹幕，让不少消费者信以为真。据报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查办了全国市场监管领域直播电商“职业弹幕人”首例案件，对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出10万元罚单。此案首次将“直播刷评”行为纳入“编造用户评价”的执法框架，为同类案件提供法律适用范本。

是对公平、诚信、健康网络消费环境的破坏

所谓“职业弹幕人”，是指操纵虚假账号或雇佣水军的黑灰产从业者，在直播间批量发布预设话术，虚构产品功效和用户好评。据报道，涉事公司在直播间销售名为“燃咔果冻”的普通食品时，涉嫌雇佣“职业弹幕人”发送虚假用户评价，欺骗、误导消费者。评论区充斥大量夸张话术，原本只是普通食品，硬被编造出减肥、健康的神奇功效。涉事公司不讲商业诚信，“职业弹幕人”不讲道德，侵害了消费者利益，伤害了网络消费环境。

“职业弹幕人”已是很多直播间主播身边的“标配”。帮主播“捧哏”、烘托直播间气氛未尝不可，但伪装成普通用户、当“托儿”给出虚假评价，屡屡放出“烟幕弹”，营造不真实的疯抢氛围，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显然意在“逼单”。不少消费者购物时习惯查看用户评价、参考售后反馈，很容易轻信“职

业弹幕人”发出的虚假信息。更严重的是，消费者一旦相信夸张话术，很可能买到货不对板的商品。“职业弹幕人”肆无忌惮，还会造成“卖产品不如‘吹’产品、抓质量不如抓评价数据”的不良导向，导致行业不正当竞争。

一些企业利欲熏心，部分“职业弹幕人”信口开河，说明直播间这一乱象没有得到根本遏制。“职业弹幕人”已呈现产业化、规模化的特点，屡屡与监管“打游击”，平台等监管部门应针对刷榜、刷单等虚假行为，持续完善升级实时反作弊系统，让虚假弹幕无法轻易“弹”出。北京查办全国首例，也是对所有违规雇佣“职业弹幕人”电商的警告。

公平、诚信、健康的网络消费环境，不容“职业弹幕人”屡放烟幕弹。直播间弹幕，每一次弹出的，都应该是真实、客观的信息，而不是夸大、虚假的话术。直播间“烟幕弹”越少，网络电商直播经济越健康繁荣。

不是简单当“托儿”，可能涉嫌多种违法

在算法主导的流量分配机制下，互动量、转化率往往决定着直播间的曝光权重。商家为争夺流量高地，不惜以虚假弹幕制造“热销假象”；平台为维持用户活跃度，对刷评行为很多时候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于是，“职业弹幕人”在多方共谋的畸形生态中形成产业链化运作。“职业弹幕人”批量发布事先写好的话术评论，虚构产品功效、用户评价或交易数据，为商家制造虚假繁荣，误导欺骗消费者下单。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职业弹幕人”批量发布诸如“7天暴瘦10斤”“喝酒夜宵也能瘦”之类虚假功效评论，无疑是在公然践踏法律尊严，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干扰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对诚信经营的商家也造成了极大不公平。执法部门理应以行政处罚，受欺诈的消费者也可以通过侵

权诉讼主张“退一赔三”。

“职业弹幕人”不是简单当“托儿”，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触犯刑法。当他们以营利为目的，在直播平台有偿提供发布虚假信息服务，非法经营数额或违法所得达到一定标准时，便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此外，若在直播间通过发布负面弹幕等手段，以停止发送差评弹幕为由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或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还可能会涉嫌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

直播间里每一条虚假弹幕，都是对市场诚信的透支。当“职业弹幕人”的“演戏式营销”成为行业常态，最终买单的不仅是消费者，更是整个电商行业公信力。治理“职业弹幕人”乱象，需多方协同发力。监管部门也应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揪出“职业弹幕人”背后的真正组织者和实际操作者，予以严厉惩处。

综合北京晚报、南方都市报等 (业勤 整理)

十二学院风



30年光阴长卷的第三十卷。

在上海一中院图书馆的院风墙上，“实干、廉明、严谨、好学、进取、团结”十二个遒劲大字，历经岁月沉淀，依旧熠熠生辉。这不仅是镌刻于墙的院风，更是融入一代代一中人血脉的精神密码与行动准则。

回望1995年建院之初，“撤一建二”后的上海一中院，亟待凝聚共识。院党组果断将作风建设作为破题关键。2002年12月31日，凝聚集体智慧的“十二学院风”正式诞生。字字千钧，涵盖深广。

如今，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下，对标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法院文化内核，“十二学院风”这无形的熔炉更显其价值。精神的沃土，催生累累硕果。建院至今，上海一中院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涌现出“党的十九大代表”“全国模范法官”等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

在新征程上，上海一中院全体干警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上海一中院砥砺奋进30年·光影故事

筑牢新业态劳动者高温权益“防护网”

□ 吴玲

当城市气温突破38℃，空调外机轰鸣作响，外卖骑手的头盔被烈日晒得发烫，快递员的制服反复被汗水浸透。这些支撑起城市生活运转的新业态劳动者，正以“汗流浃背”的姿态坚守岗位。然而，他们能否领到高温津贴？专家指出，若平台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应认定劳动关系并支付津贴；但对灵活就业者而言，现有保障体系仍存在覆盖盲区。

不同于传统劳动关系，新业态从业者多以“合作协议”绑定平台，这种模糊的法律关系，让高温津贴发放陷入“灰色地带”。更令人忧心的是，部分企业为追求配送时效，在40℃高温下仍维持严苛的考核标准，将劳动者健康置于风险之中。

权益保障的困境，折射出制度供给的不足。现行高温津贴政策多基于固定工时、固定场所的传统用工模式设计，难以适配新业态的灵活特性。

破解这一难题，需要构建“政策+监管+服务”的立体防护网。政府层

面，应加快出台新业态劳动保障细则，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将高温津贴、防暑待遇纳入强制性条款；同时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平台用工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对违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今年多地试点的“高温停工预警”制度，便是创新监管的有益尝试。

企业作为权益保障的第一责任人，不能将“降本增效”建立在劳动者健康之上。建议完善健康监测系统，为劳动者配备智能手环实时监测体温；通过商业保险为从业者提供中暑医疗、误工补偿等专项保障。某头部外卖平台推出的“清凉驿站”，为骑手提供免费冷饮、空调休息区，就值得行业借鉴。

社会力量同样不可或缺。街道社区可联合企业、公益组织，在商圈、交通枢纽设立“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提供饮水补给、应急药品、纳凉休息等“清凉”服务；工会组织则需主动作为，通过集体协商、法律援助等方式，帮助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